

## 公告

近年来,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下表:(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8月17日

姓名:胡洋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15年1月21日

身体特征:

早产儿低体重

捡拾时间:2015年1月21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一附院外楼梯大厅



姓名:胡迎

性别:女

出生年月:

2015年4月22日

身体特征:

唐氏综合症

捡拾时间:2015年5月18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姓名:胡美洋

性别:女

出生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身体特征:

左耳异常

捡拾时间:2015年4月12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姓名:胡思仪

性别:女

出生年月:

2015年1月10日

身体特征:

左手发育异常

捡拾时间:2015年6月7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劳动公园内



姓名:李安吉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4年6月18日

身体特征:

胆襄疾病

隐睾手尼病

捡拾时间:2014年8月19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姓名:李端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14年5月14日

身体特征:

唐氏综合症先心病

捡拾时间:2014年6月2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昆区友谊广场东喷泉雕塑下



姓名:李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13年4月20日

身体特征:

脑缺氧综合症

捡拾时间:2014年4月2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门口



姓名:李安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07年12月11日

身体特征:

智障语障

捡拾时间:2014年12月6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 法院公告

包额日敦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鲍代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865元,支付利息4670元,合计9535元;并支付以欠款本金4865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崔七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崔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人民币1970元,利息3349元,本息合计5319元;并支付原告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起诉之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崔七十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潘洪喜:

本院受理原告吴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洪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吴立军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2000元,本息合计12000元。案件受理费6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1元。由原告吴立军负担4元,被告潘洪喜负担45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包哈达:

本院受理原告张九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哈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九斤欠款人民币12633元,利息4753.2元,本息合计17386.2元;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12633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0元,由原告张九斤负担60元,被告包哈达负担67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秦呼和:

本院受理原告张九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秦呼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九斤欠款人民币7750元,利息4862元,本息合计12612元;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68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6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2元,由原告张九斤负担7元,被告秦呼和负担5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 法院公告

张宝库: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锡林郭勒盟华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曹满昌、张宝库、乌红霞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5民终128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呼和浩特市汉莎橱柜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李沛杰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呼和浩特市汉莎橱柜经销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李沛杰返还定金15500元及违约金4200元,共计197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内蒙古江海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新城区辰鑫装饰材料销售中心与被告内蒙古江海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内蒙古江海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新城区辰鑫装饰材料销售中心货款130853元及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3年8月11日开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刘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与被告刘国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02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郭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赵惠诉你(2018)内0826民初228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32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泉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旗盛缘加油站诉你及谭春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694元,支付1400.88元(2694元×2%×26个月,2016年4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本息合计4094.88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6日开始至欠款本息清偿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二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 法院公告

康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彬诉被告康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张桑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7750元,按月利率2.5%计算利息给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包巴吐(包巴图)、王娜仁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赖银刚诉你们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徐洪占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返还我15.98亩人口地;2、要求被告赔偿我占用15.98亩人口地期间的经济损失共计3355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何勿布日乐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春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2125元,利息850元,起诉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给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何吉日木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春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7475元,利息2990元,起诉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给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张八斤、关巴木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格日布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3450元,2018年7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0.5%计算至给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 法院公告

吴达夫巴乙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种子化肥款33025元及利息56903元,2018年6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到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张硕伦巴根(别名张石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硕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欠款本金3000及利息3120元(3000元×2%×52个月,2014年3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本息合计6120元。二、被告张硕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利息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7月1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张阿拉坦巴根: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欠款本金3008及利息3308.80元(3008元×2%×55个月,2013年12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本息合计6308.80元。二、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利息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7月26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陈都拉:

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都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庆发欠款本金人民币7350元及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

王丙和:

本院受理原告常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丙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常彤借款本金38500元,利息3343元,本息合计4184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7日